

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天台四教儀 學習版

高麗沙門 諦觀 錄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
下載地址：<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>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、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3. 使用平板設備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還原的話，把上面設置為0cm，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天台四教儀

高麗沙門 諦觀 錄

天台智者大師，以五時八教判釋東流一代聖教，罄無不盡！
言五時者。

一、華嚴時；

二、鹿苑時（說四《阿含》）；

三、方等時（說《維摩》《思益》《楞伽》《楞嚴三昧》《金光明》
《勝鬘》等經）；

四、般若時（說《摩訶般若》《光讚般若》《金剛般若》《小品般若》
等諸般若經）；

五、法華、涅槃時。

是為五時，亦名五味。

言八教者。

頓、漸、秘密、不定，藏、通、別、圓，是名八教。

頓等四教是化儀，如世藥方；

藏等四教名化法，如辨藥味。

如是等義，散在廣文。今依大本，略錄綱要。初辨五時、五味及化儀四教，然後出藏、通、別、圓。

第一，頓教者。即《華嚴經》也。

從部、時、味等，得名為頓。所謂如來初成正覺，在寂滅道場，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及宿世根熟天龍八部，一時圍繞，如雲籠月。爾時，如來現盧舍那身，說圓滿修多羅，故言頓教。

若約機、約教，未免兼權。謂“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”等文，為圓機說圓教；處處說行布次第，則為權機說別教。

故約部為頓，約教名兼。

此經中云：“譬如日出，先照高山。”（第一時）

《涅槃》云：“譬如從牛出乳。”此“從佛出十二部經。”（一、乳味。）

《法華·信解品》云“即遣傍人，急追將還……窮子驚愕，稱怨大喚”等，此領何義？

答：諸聲聞在座，如聾若啞等是也。

第二，漸教者。

（此下三時、三味，總名為漸。）

次為三乘根性，於頓無益，故不動寂場而游鹿苑。脫舍那珍御之服，著丈六弊垢之衣。示從兜率降下，托摩耶胎，住胎，出胎，

納妃生子，出家苦行。六年已後，木菩提樹下，以草爲座，成劣應身。

初在鹿苑，先爲五人說四諦、十二因緣、事六度等教。

若約時，則日照幽谷；（第二時）

若約味，則從乳出酪，此從十二部經出九部修多羅。（二、酪味。）

《信解品》云：而設方便，密遣二人（聲聞、緣覺），形色憔悴，無威德者，“汝可詣彼，徐語窮子：‘……雇汝除糞’。”此領何義？

答：次頓之後，說三藏教。“二十年中，常令除糞”，即破見思煩惱等義也。

次明方等部，《淨名》等經，彈偏折小，嘆大褒圓，四教俱說。藏爲半字教；通、別、圓爲滿字教。對半說滿，故言對教。

若約時，則食時；（第三時）

若約味，則從酪出生酥，此從九部出方等。（三、生酥味。）

《信解品》云：“過是已後，心相體信，入出無難。然其所止，猶在本處。”此領何義？

答：三藏之後，次說方等。已得道果，心相體信，聞罵不瞋，內懷慚愧，心漸淳淑。

次說般若，轉教付財，融通淘汰。此般若中，不說藏教，帶通、

別二，正說圓教。

約時，則禺中時；（第四時）

約味，則從生酥出熟酥，此從方等之後，出摩訶般若。（四、熟酥味。）

《信解品》云：“尔時，長者有疾，自知將死不久，語窮子言：‘我今多有金銀珍寶，倉庫盈溢，其中多少，所應取與。’”此領何義？

答：明方等之後，次說般若。般若觀慧，即是家業；空生、身子受敕轉教，即是領知等也。

已上三味，對華嚴頓教，總名為漸。

第三，秘密教者。

如前四時中，如來三輪不思議故，或為此人說頓，或為彼人說漸，彼此互不相知，能令得益，故言秘密教。

第四，不定教者。

亦由前四味中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此則如來不思議力，能令眾生，於漸說中得頓益，於頓說中得漸益。如是得益不同，故言不定教也。

然秘密、不定二教，教下義理，只是藏、通、別、圓。

化儀四教齊此。

次說法華，開前頓漸，會入非頓非漸，故言“開權顯實”；又言“廢權立實”；又言“會三歸一”。

言權實者，名通今昔，義意不同。謂：

法華已前，權實不同，大小相隔。

如華嚴時，一權一實（圓實別權），各不相即，大不納小，故小雖在座，如聾若啞。是故所說法門，雖廣大圓滿，攝機不盡，不暢如來出世本懷。所以者何？初頓部有一粗（別教）一妙（圓教）：一妙，則與法華無二無別；若是一粗，須待法華開、會、廢了，方始稱妙。

次鹿苑，但粗無妙（藏教）。

次方等，三粗（藏、通、別）一妙（圓教）。

次般若，二粗（通、別）一妙（圓教）。

來至法華會上，總開、會、廢前四味粗，令成一乘妙。

諸味圓教，更不須開，本自圓融，不待開也。但是部內兼、但、對、帶，故不及法華淳一無雜，獨得妙名，良有以也！

故文云：

“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。”（教一）

“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”（行一）

“但為菩薩，不為小乘。”（人一）

“世間相常住。”（理一）

時人未得法華妙旨，但見部內有三車、窮子、化城等譬，乃謂不及餘經。蓋不知重舉前四時權，獨顯大車，但付家業，唯至寶所，故致誹謗之咎也。

約時，則日輪當午，罄無側影；（第五時）

約味，則從熟酥出醍醐，此從摩訶般若出法華。（五、醍醐味。）

《信解品》云：“聚會親族，即自宣言……此實我子，我實其父。吾今所有……皆是子有。”付與家業，窮子歡喜，得未曾有。此領何義？

答：即般若之後，次說法華。先已領知庫藏諸物，臨命終時，直付家業而已。譬前轉教，皆知法門，說法華時，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，授記作佛而已。

次說大涅槃者，有二義：

（一）為未熟者，更說四教，具談佛性，令具真常，入大涅槃，故名拈捨教；

（二）為末代鈍根，於佛法中起斷滅見，夭傷慧命，亡失法身，設三種權，扶一圓實，故名扶律談常教。

然若論時、味，與法華同；論其部內，純雜小異。故文云：“從摩訶般若，出大涅槃。”

前法華合此經，爲第五時也。

問：此經具四教，與前方等部具說四教，爲同？爲異？

答：名同義異。方等中四：圓，則初、後俱知常；別，則初不知，後方知；藏、通，則初、後俱不知。涅槃中四，初、後俱知。

問：將五味對五時教，其意如何？

答：有二：

一者，**但取相生次第**，所謂牛譬於佛，五味譬教。乳從牛出，酪從乳生，二酥、醍醐，次第不亂，故譬五時相生次第。

二者，**取其濃淡**，此則取一番下劣根性，所謂：

二乘根性，在華嚴座，不信不解，不變凡情，故譬其**乳**；

次至鹿苑，聞三藏教，二乘根性，依教修行，轉凡成聖，故譬轉乳成**酪**；

次至方等，聞彈斥，聲聞慕大恥小，得通教益，如轉酪成**生酥**；

次至般若，奉敕轉教，心漸通泰，得別教益，如轉生酥成**熟酥**；

次至法華，聞三周說法，得記作佛，如轉熟酥成**醍醐**。

此約最鈍根，具經五味；

其次者，或經一、二、三、四；

其上達根性，味味得入法界實相，何必須待法華開會？

上來已錄五味、五時、化儀四教，大綱如此；自下，明化法四教。

第一，三藏教者。

- (一)、修多羅藏（四《阿含》等經）；
- (二)、阿毗曇藏（《俱舍》《婆沙》等論）；
- (三)、毗尼藏（五部律）。

此之三藏，名通大小，今取小乘三藏也。

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迦旃延子，自以聰明利根，於《婆沙》中，明三藏義，不讀衍經，非大菩薩。”

又，《法華》云：“貪著小乘，三藏學者。”

依此等文故，大師稱小乘為三藏教。

此有三乘根性。

初、聲聞人，依生滅四諦教。

言四諦者。

一、苦諦，二十五有依、正二報是。

言二十五有者，“四洲四惡趣，六欲并梵天，四禪四空處，無想五那含。”（四洲、四趣成八；六欲天并梵王天成十五；四禪、四空處成二十三；無想天及那含天成二十五。）

別則二十五有；總則六道生死。

1、**地獄道**，梵語捺洛迦，又語泥黎，此翻苦具。而言地獄者，此處在地之下，故言地獄。謂八寒、八熱等大獄，各有眷屬，其類無數。其中受苦者，隨其作業，各有輕重、經劫數等。其最重處，一日之中，八萬四千生死，經劫無量。作上品五逆十惡者，感此道身。

2、**畜生道**，亦云旁生。此道遍在諸處。披毛戴角，鱗甲羽毛，四足多足，有足無足，水陸空行，互相吞啖，受苦無窮。愚癡貪欲，作中品五逆十惡者，感此道身。

3、**餓鬼道**，梵語閻黎哆。此道亦遍諸趣。有福德者，作山林冢廟神；無福德者，居不淨處，不得飲食，常受鞭打，填河塞海，受苦無量。諂誑心意，作下品五逆十惡，感此道身。

4、**阿修羅道**，此翻無酒，又無端正，又無天。或在海岸、海底，宮殿嚴飾。常好鬥戰，怕怖無極。在因之時，懷猜忌心，雖行五常，欲勝他故，作下品十善，感此道身。

5、**人道**，四洲不同，謂東弗婆提（壽二百五十歲）、南閻浮提（壽一百歲）、西瞿耶尼（壽五百歲）、北鬱單越（壽一千歲，命無中夭，聖人不出其中，即八難之一），皆苦樂相間。在因之時，行五常、五戒。五常者，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；五戒者，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行中品十善，感此道身。

6、天道，二十八天不同(欲界六天、色界十八天、無色界四天)。

初、欲界六天者。

(1)、四天王天(居須彌山腹);

(2)、忉利天(居須彌山頂，自有三十三天);

(已上二天，單修上品十善，得生其中。)

(3)、夜摩天;

(4)、兜率天;

(5)、化樂天;

(6)、他化自在天。

(已上四天空居，修上品十善，兼坐未到定，得生其中。)

次、色界十八天，分爲四禪：

初禪三天(梵眾、梵輔、大梵);

二禪三天(少光、無量光、光音);

三禪三天(少淨、無量淨、遍淨);

四禪九天(無雲、福生、廣果，已上三天，凡夫住處，修上品十善、坐禪者，得生其中。無想天，外道所居。無煩、無熱、善見、善現、色究竟，已上五天，第三果居處。上之九天，離欲粗散，未出色籠，故名色界；坐得禪定，故得禪名)。

三、無色界四天（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非想。已上四天，只有四陰，而無色蘊，故得名也。）

上來所釋，從地獄至非非想天，雖然苦樂不同，未免生而復死，死已還生，故名生死。

此是藏教實有苦諦。

二、集諦者，即見思惑。又云見修，又云四住，又云染污無知，又云取相惑，又云枝末無明，又云通惑，又云界內惑。雖名不同，但見思耳。（注一）

初、釋見惑，有八十八使。所謂：

- 1、身見；2、邊見；3、見取；4、戒取；5、邪見；（已上利使。）
- 6、貪；7、瞋；8、癡；9、慢；10、疑。（已上鈍使。）

此十使，歷三界四諦下增減不同，成八十八。謂：

欲界：苦，十使具足；集、滅，各七使，除身見、邊見、戒取；道諦，八使，除身見、邊見。四諦下，合為三十二。

上二界：四諦下，餘皆如欲界，只於每諦下除瞋使，故一界各有二十八，二界合為五十六。并前三十二，合為八十八使也。

二、明思惑者，有八十一品。謂三界分為九地：欲界合為一地，四禪、四定為八，共為九地。欲界一地中有九品貪、瞋、癡、慢。

言九品者，上上、上中、上下；中上、中中、中下；下上、下

中、下下。上八地各有九品，除瞋使，故成八十一也。

上來見思不同，總是藏教實有集諦。

三、滅諦者，滅前苦、集，顯偏真理。因滅會真，滅非真諦。

四、道諦者，略則戒、定、慧，廣則三十七道品。

此三十七，合為七科：

一、四念處：

- 1、觀身不淨（色蘊）；
- 2、觀受是苦（受蘊）；
- 3、觀心無常（識蘊）；
- 4、觀法無我（想、行蘊）。

二、四正勤：

- 1、未生惡令不生；
- 2、已生惡令滅；
- 3、未生善令生；
- 4、已生善令增長。

三、四如意足（欲、念、進、慧）；

四、五根（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）；

五、**五力**（同上根名）；

六、**七覺支**（念、擇、進、喜、輕安、定、捨）；

七、**八正道**（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精進、正定、正念、正命）。

已上七科，即是藏教生滅道諦。

然如前所列四諦名數，通下三教，但是隨教廣狹、勝劣，生滅、無生、無量、無作不同耳，故向下名數，更不再列。

然四諦之中，分世、出世：前二諦為世間因果（苦果、集因）；後二諦為出世間因果（滅果、道因）。

問：何故世、出世，前果後因耶？

答：聲聞根鈍，知苦斷集，慕果修因，是故然也。

略明藏教修行，人之與位：

初，明聲聞位。

分二：初、**凡**；二、**聖**。**凡又二**：外凡、內凡。

釋外凡中，自分三：

（初）、**五停心**：

1、**多貪**眾生**不淨觀**；

2、**多嗔**眾生**慈悲觀**；

3、多散眾生數息觀；

4、愚癡眾生因緣觀；

5、多障眾生念佛觀。

(二)、別相念處（如前四念處是）。

(三)、總相念處：

一，觀身不淨，受、心、法皆不淨，乃至觀法無我，身、受、心亦無我，中間例知。

（已上三科名外凡，亦名資糧位。）

二、明內凡者，有四，謂：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。

（此四位為內凡，亦名加行位，又名四善根位。）

上來內凡、外凡，總名凡位，亦名七方便位。

次，明聖位，亦分三：

1、見道（初果）；

2、修道（二、三果）；

3、無學道（四果）。

（1）、須陀洹，此翻預流。此位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，見真諦故，名為見道，又名聖位。

（2）、斯陀含，此云一來。此位斷欲界九品思中，斷前六品盡，

後三品猶在，故更一來。

(3)、**阿那含**，此云不來。此位斷欲殘思盡，進斷上八地思。

(4)、**阿羅漢**，此云無學，又云無生，又云殺賊，又云應供。此位斷見、思俱盡——子縛已斷，果縛猶在，名**有餘涅槃**；若灰身滅智，名**無餘涅槃**，又名**孤調解脫**。

略明聲聞位竟。

次，明緣覺，亦名獨覺。

值佛出世，稟十二因緣教，所謂：

1、**無明**；（煩惱障、煩惱道。）

2、**行**；（業障、業道。）

（此二支屬過去。）

3、**識**；（托胎一分氣息。）

4、**名色**；（名是心，色是質。）

5、**六入**；（六根成此胎中。）

6、**觸**；（出胎。）

7、**受**；（領納前境好惡等事。）

（從識至受，名現在五果。）

8、**愛**；（愛色、男女、金銀錢物等事。）

9、**取**；（凡見一切境，皆生取著心。）

（此二未來因，皆屬煩惱，如過去無明。）

10、**有**；（業已成就，是未來因，屬業道，如過去行。）

11、**生**；（未來受生事。）

12、**老死**。

此是所滅之境，與前四諦開合之異耳。

云何開合？謂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，此之五支合爲集諦；餘七支爲苦諦也。

既名異義同，何故重說？爲機宜不同故。

緣覺之人，先觀集諦，所謂：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乃至生緣老死——此則生起；若滅觀者，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滅則老死滅。因觀十二因緣，覺真諦理，故言緣覺。

言獨覺者，出無佛世，獨宿孤峰，觀物變易，自覺無生，故名獨覺。

兩名不同，行位無別。此人斷三界見思，與聲聞同；更侵習氣，故居聲聞上。

次，明菩薩位者。

從初發心，緣四諦境，發四弘願，修六度行。

- 一、“未度者令度”，即“眾生無邊誓願度”，此緣苦諦境；
- 二、“未解者令解”，即“煩惱無盡誓願斷”，此緣集諦境；
- 三、“未安者令安”，即“法門無量誓願學”，此緣道諦境；
- 四、“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”，即“佛道無上誓願成”，此緣滅諦境。

既已發心，須行行填願，於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，百劫種相好。

言三阿（無）僧祇（數）劫（時）者，且約釋迦修菩薩道時論分限者：

從古釋迦至尸弃佛，值七萬五千佛，名初阿僧祇。從此常離女身及四惡趣，常修六度。然自不知當作佛。若望聲聞位，即五停心、總別念處（外凡）。

次，從尸弃佛至然燈佛，值七萬六千佛，名第二阿僧祇。此時用七莖蓮華供養，布髮掩泥，得受記莦，號釋迦文。爾時自知作佛，口未能說。若望聲聞位，即暖位。

次，從然燈佛至毗婆尸佛，七萬七千佛，名第三阿僧祇滿。此時自知，亦向人說，必當作佛，自他不疑。若望聲聞位，即頂位。

經如許時，修六度竟。更住百劫，種相好因，修百福成一相。福義多途，難可定判，又云大千盲人治差爲一福等。

修行六度，各有滿時。

如尸毗王代鴿，檀滿；

普明王捨國，尸滿；

躡提仙人爲歌利王割截無恨，忍滿；

大施太子杼海，并七日翹足贊弗沙佛，進滿；

尚闍黎鵲巢頂上，禪滿；

劬嬪大臣分閻浮提七分息諍，智滿。

望初聲聞位，是下忍位；

次入補處，生兜率，托胎，出胎，出家，降魔，安坐不動，爲中忍位；

次一剎那，入上忍位；

次一剎那，入世第一位；

發真無漏，三十四心頓斷見思習氣，坐木菩提樹下，生草爲座，成劣應丈六身佛。受梵王請，三轉法輪，度三根性。住世八十年，現老比丘相，薪盡火滅，人無餘涅槃者，即三藏佛果也。

上來所釋，三人修行、證果雖則不同，然同斷見思，同出三界，同證偏真，只行三百由旬，入化城耳。

略明藏教竟。

次，明通教者。

通前藏教，通後別圓，故名通教。

又，從當教得名，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，體色入空，故名通教。

依《大品經》乾慧等十地，即是此教位次也：

一、乾慧地。未有理水，故得其名。即外凡位，與藏教五停心、總、別等三位齊。

二、性地。相似得法性水，伏見思惑。即內凡位，與藏教四善根齊。

三、八人地。

四、見地。

此二位入無間三昧，斷三界八十八使見盡，發真無漏，見真諦理。與藏教初果齊。

五、薄地。斷欲界九品思前六品，與藏教二果齊。

六、離欲地。斷欲界九品思盡，與藏教三果齊。

七、已辦地。斷三界見思惑盡。但斷正使，不能侵習，如燒木成炭。與藏教四果齊。

聲聞位齊此。

八、辟支佛地。更侵習氣，如燒炭成灰。

九、菩薩地。正使斷盡，與二乘同；扶習潤生，道觀雙流，游

戲神通，淨佛國土。

十、佛地。機緣若熟，以一念相應慧，頓斷殘習，坐七寶菩提樹下，以天衣為座，現帶劣勝應身成佛。為三乘根性，轉無生四諦法輪。緣盡入滅，正習俱除，如炭灰俱盡。

經云“三獸度河”，謂象、馬、兔也，喻斷惑不同故。

又，經云“諸法實相，三乘皆得，亦不名佛”，即此教也。

此教三乘，因同果異：證果雖異，同斷見思，同出分段，同證偏真。

然於菩薩中有二種，謂利、鈍。

鈍，則但見偏空，不見不空，止成當教果頭佛。行因雖殊，果與藏教齊，故言通前。

若利根菩薩，非但見空，兼見不空。不空即中道，分二種，謂但、不但。若見但中，別教來接；若見不但中，圓教來接。故言通後。

問：何位受接？進入何位？

答：受接人，三根不同。

若上根，三地、四地被接；

中根之人，五地、六地；

下根之人，七地、八地。

所接之教，真、似不同。

若似位被接，別十迴向，圓十信位；

若真位受接，別初地，圓初住。

問：此藏、通二教，同是三乘，同斷四住，止出三界，同證偏真，同行三百由旬，同入化城，何故分二？

答：誠如所問，然同而不同。所證雖同，大小、巧拙永異。

此之二教，是界內教。藏是界內小、拙：不通於大，故小；析色入空，故拙。

此教三人，雖當教內有上、中、下異，望通三人，則一概鈍根，故須析破也。通教則界內大、巧：大，謂大乘初門故；巧，謂體色入空故。雖當教中三人上、中、下異，若望藏教，則一概為利。

問：教既大乘，何故有二乘之人？

答：朱雀門中，何妨庶民出入？故人雖有小，教定是大。大乘兼小，漸引入實，豈不巧哉？般若、方等部內共般若等，即此教也。

略明通教竟。

次，明別教者。

此教明界外獨菩薩法，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，別前二教，別後圓教，故名別也。

《涅槃》云：“四諦因緣有無量相，非聲聞、緣覺所知。”

諸大乘經廣明菩薩歷劫修行，行位次第互不相攝，此并別教之相也。

《華嚴》明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爲賢，十地爲聖，妙覺爲佛；

《瓔珞》明五十二位；

《金光明》但出十地佛果；

《勝天王》明十地；

《涅槃》明五行。

如是諸經增減不同者，界外菩薩隨機利益，豈得定說？

然位次周足，莫過《瓔珞經》，故今依彼，略明菩薩歷位斷、證之相。以五十二位束爲七科，謂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、妙。

又，合七爲二：初、凡；二、聖。

就凡又二：信爲外凡；住、行、向爲內凡，亦名爲賢。

約聖亦二：十地、等覺爲因；妙覺爲果。

大分如此，自下細釋。

初，言十信者。

一、信；二、念；三、精進；四、慧；五、定；六、不退；七、迴向；八、護法；九、戒；十、願。

此十位伏三界見思煩惱，故名伏忍位（外凡）。與藏教七賢位、

通教乾慧、性地齊。

次，明十住者。

- 一、發心住；（斷三界見惑盡，與藏教初果、通教八人、見地齊。）
- 二、治地；三、修行；四、生貴；五、具足方便；六、正心；
- 七、不退；

（已上六住，斷三界思惑盡，得位不退，與藏、通二佛齊。）

八、童真；九、法王子；十、灌頂。

（已上三住，斷界內塵沙，伏界外塵沙，前二不知名目。）

亦名習種性，用從假入空觀，見真諦理，開慧眼，成一切智，行三百由旬。

次，明十行者。

- 一、歡喜；二、饒益；三、無違逆；四、無屈撓；五、無癡亂；
- 六、善現；七、無著；八、難得；九、善法；十、真實。

（斷界外塵沙惑。）

亦云性種性，用從空入假觀，見俗諦，開法眼，成道種智。

次，明十迴向者。

- 一、救護眾生，離眾生相；二、不壞；三、等一切諸佛；四、至一切處；
- 五、無盡功德藏；六、入一切平等善根；七、等隨順一

切眾生；八、真如相；九、無縛無著解脫；十、入法界無量。

（伏無明，習中觀）。

亦名道種性，行四百由旬，居方便有餘土。

（已上三十位爲三賢，亦名內凡。從八住至此，爲行不退位。）

次，明十地者。

一、歡喜（從此用中道觀，破一分無明，顯一分三德，乃至等覺，俱名聖種性），此是見道位，又無功用位。百界作佛，八相成道，利益眾生。行五百由旬，初入實報無障礙土（注二），初入寶所。

二、離垢地；三、發光地；四、焰慧地；五、難勝地；六、現前地；七、遠行地；八、不動地；九、善慧地；十、法雲地。

（已上九地，地地各斷一品無明，證一分中道。）

更斷一品，入等覺位，亦名金剛心，亦名一生補處，亦名有上士。

更破一品無明，入妙覺位，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，大寶華王座，現圓滿報身。爲鈍根菩薩眾轉無量四諦法輪，即此佛也。

有經論說“七地已前，名有功用道；八地已上，名無功用道……妙覺位但破一品無明”者，總是約教道說。

有處說“初地斷見，從二地至六地斷思，與羅漢齊”者，此乃借別教位名，名通教位耳。

有云“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唯佛一人居淨土”，此借別教名，明圓教位也。

如此流類甚眾，須細知當教斷證之位，至何位？斷何惑？證何理？往判諸教、諸位，無不通達。

略明別教竟。

次，明圓教者。

圓，名圓妙、圓滿、圓足、圓頓，故名圓教也。所謂：圓伏、圓信、圓斷、圓行、圓位、圓自在莊嚴、圓建立眾生。諸大乘經論說佛境界，不共三乘位次，總屬此教也。

《法華》中，開、示、悟、入四字，對圓教住、行、向、地，此四十位。

《華嚴》云：“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……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”此明圓四十二位。

《維摩經》云：“蒼葛林中，不嗅餘香；入此室者，唯聞諸佛功德之香。”又云：“入不二法門。”

《般若》，明最上乘。

《涅槃》，明一心五行。

又，經云：有人入大海浴，已用一切諸河之水。

又，娑伽羅龍，澍車軸雨，唯大海能受，餘地不堪。

又，搗萬種香爲丸，若燒一塵，具足眾氣。

如是等類，并屬圓教。

今且依《法華》《瓔珞》略明位次，有八：

一、五品弟子位（外凡，出《法華經》）；

二、十信位（內凡）；

三、十住位（聖初）；

四、十行；

五、十迴向；

六、十地；

七、等覺（是因位末）；

八、妙覺（是果位）。

初，五品位者。

（一）、隨喜品。

經云：“若聞是經而不毀訾，起隨喜心。”

問：隨喜何法？

答：妙法。妙法者，即是心也。妙心體具，如如意珠。“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”此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常境無相，常智無緣。無緣而緣，無非三觀；無相而相，三諦宛然。初心知此，慶

己慶人，故名隨喜。

內以三觀，觀三諦境；外以五悔，勤加精進，助成理解。

言五悔者，有二：1、理；2、事。

1、理懺者。

“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。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”即此義也。

2、言事懺者。

(1)、晝夜六時，三業清淨，對於尊像，披陳過罪。無始已來，至於今身，凡所造作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，邪淫，偷盜，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，貪、瞋、癡等，如是五逆、十惡，及餘一切，隨意發露，更不覆藏，畢故不造新。若如是，則外障漸除，內觀增明。如順流舟，更加櫓棹，豈不速疾到於所止？修圓行者，亦復如是，正觀圓理，事行相助，豈不速至妙覺彼岸？

莫見此說，便謂漸行，謂圓頓無如是行，謬之甚矣！何處天然彌勒、自然釋迦？若纔聞“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”“即心是佛，不動即到”“不加修習，便成正覺”者，十方世界，盡是淨土；觸向對面，無非覺者。今雖然即佛，此是理即，亦是素法身，無其莊嚴，何關修證者也？我等愚輩，纔聞即空，便廢修行。不知即之所由，鼠啣、鳥空。

廣在經論，尋之！思之！（注三）

(2)、勸請者，“勸請十方諸如來，留身久住濟含識。”

(3)、隨喜者，“隨喜稱贊諸善根。”

(4)、迴向者，“所有稱贊善，盡迴向菩提。”

(5)、發願者，若無發心，萬事不成。故須發心，以導前四。

是爲五悔。

下去諸位，直至等覺，總用五悔，更不再出，例此可知。

(二)、讀誦品者。

經云“何況讀誦受持之者”，謂內以圓觀，更加讀誦，如膏助火。

(三)、說法品者。

經云“若有受持、讀誦、爲他人說”，內解轉勝，導利前人，化功歸己，心倍勝前。

(四)、兼行六度。

經云“況復有人能持是經，兼行布施”等，福德力故，倍增觀心。

(五)、正行六度者。

經云“若人讀誦、爲他人說，復能持戒”等，謂自行化他，事理具足，觀心無礙，轉勝於前，不可比喻。

此五品位，圓伏五住煩惱，外凡位也，與別十信位同。

次進六根清淨位，即是十信。

初信，斷見惑，顯真理，與藏教初果、通教八人見地、別教初住齊，證位不退也。

次，從二信至七信，斷思惑盡，與藏、通二佛、別教七住齊，三界苦集斷盡無餘。

故《仁王》云：“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”

解曰：十善者，各具十善也。若別十信，即伏而不斷，故定屬圓信。然圓人本期不斷見思、塵沙，意在入住，斷無明，見佛性。然譬如冶鐵，粗垢先去，非本所期，意在成器。器未成時，自然先落。雖見先去，其人無一念欣心。所以者何？未遂所期故。圓教行人，亦復如是，雖非本所望，自然先落。

永嘉大師云：“同除四住，此處為齊；若伏無明，三藏則劣。”即此位也。

解曰：四住者，只是見思。謂：

見為一，名見一切處住地。

思惑分三：

- 1、欲愛住地，欲界九品思；
- 2、色愛住地，色界四地各九品思；

3、無色愛住地，無色界四地各九品思。

此之四住，三藏佛與六根清淨人同斷，故言“同除四住”也。

言“若伏無明，三藏則劣”者，無明，即界外障中道之別惑，三藏教止論界內通惑，無明名字尚不能知，況復伏斷？故言“三藏則劣”也。

次，從八信至十信，斷界內外塵沙惑盡，假觀現前，見俗諦理，開法眼，成道種智，行四百由旬。與別教八、九、十住及行、向位齊，行不退也。

次，入初住，斷一品無明，證一分三德，謂：解脫、般若、法身。此之三德，不縱不橫，如世伊三點，若天主三目。現身百界，八相成道，廣濟群生。

《華嚴經》云：“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。”
“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”

解曰：

“初發心”者，初住名也；

“便成正覺”者，成八相佛也。是分證果，即此教真因。謂成妙覺，謬之甚矣！若如是者，二住已去，諸位徒施。若言重說者，佛有煩重之咎。雖有“位位各攝諸位”之言，又云“發心究竟二不別”，須知攝之所由，細識不二之旨。龍女便成正覺，諸聲聞人，受當來成佛記莢，皆是此位成佛之相。

“慧身”，即般若德，了因性開發；

“妙法身”，即法身德，正因性開發；

“應一切”，即解脫德，即緣因性開發。

如此三身，發得本有，故言“不由他悟”。

中觀現前，開佛眼，成一切種智，行五百由旬，到寶所，初居實報無障礙土，**念不退**位。

次，從二住至十住，各斷一品無明，增一分中道，與別教十地齊。

次，入初行，斷一品無明，與別教等覺齊。

次，入二行，與別教妙覺齊。

從三行已去，別教之人尚不知名字，何況伏斷？以別教但破十二品無明故。故以我家之真因，為汝家之極果。只緣教彌權，位彌高；教彌實，位彌下。譬如邊方未靜，借職則高；定爵論勛，其位實下。故權教雖稱妙覺，但是實教中第二行也。

次，從三行已去至十地，各斷一品無明，增一分中道，即斷四十品惑也。

更破一品無明，入**等覺位**，此是一生補處。

進破一品微細無明，入**妙覺位**，永別無明父母，究竟登涅槃山頂。諸法不生，般若不生，不生不生，名大涅槃。以虛空為座，成

清淨法身，居常寂光土。即圓教佛相也。

然圓教位次，若不以六即判之，則多濫上聖，故須六即判位。

謂“一切眾生皆有佛性”，“有佛無佛，性相常住”，又云“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”等言，總是理即；

次從善知識，及從經卷，聞見此言，為名字即；

依教修行，為觀行即（五品位）；

相似解發，為相似即（十信）；

分破分見，為分證即（從初住至等覺）；

智斷圓滿，為究竟即（妙覺位）。

約修行位次，從淺至深，故名為“六”；

約所顯理體，位位不二，故名為“即”。

是故深識“六”字，不生上慢；委明“即”字，不生自屈。

可歸可依！思之擇之！

略明圓教位竟。

然依上四教修行時，各有方便、正修，謂：二十五方便、十乘觀法。若教教各明，其文稍煩；義意雖異，名數不別，故今總明，可以意知。

言二十五方便者，束為五科：一、具五緣；二、訶五欲；三、

弃五蓋；四、調五事；五、行五法。

初，明五緣者。

一、持戒清淨。如經中說：“依因此戒，得生諸禪定，及滅苦智慧。是故比丘，應持淨戒。”有在家出家、大小乘不同。

二、衣食具足。

衣有三：

一者，如雪山大士，隨所得衣，蔽形即足，不游人間，堪忍力成故；

二者，如迦葉等，集糞掃衣，及但三衣，不畜餘長；

三者，多寒國土，如來亦許三衣之外，畜百一眾具。

食亦有三：

一者，上根大士，深山絕世，菜根草果，隨得資身；

二者，常乞食；

三者，檀越送食，僧中淨食。

三、閑居靜處。不作眾事，名閑；無憤鬧處，名靜；處有三，例衣、食可知。

四、息諸緣務。息生活，息人事，息工巧技術等。

五、近善知識。有三：

- 1、外護善知識；
- 2、同行善知識；
- 3、教授善知識。

第二，訶五欲。

- 1、訶色，謂男女形貌端嚴，修目高眉，丹唇皓齒，及世間寶物，玄黃朱紫，種種妙色等；
- 2、訶聲，謂絲竹環珮之聲及男女歌咏聲等；
- 3、訶香，謂男女身香及世間飲食香等；
- 4、訶味，謂種種飲食肴膳美味等；
- 5、訶觸，謂男女身分柔軟細滑，寒時體溫，熱時體涼，及諸好觸等。

第三，弃五蓋。

謂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。

第四，調五事。

謂調心不沉不浮；調身不緩不急；調息不澀不滑；調眠不節不恣；調食不飢不飽。

第五，行五法。

- 1、欲，欲離世間一切妄想顛倒，欲得一切諸禪定、智慧門故；

- 2、**精進**，堅持禁戒，棄於五蓋，初、中、後夜，勤行精進故；
- 3、**念**，念世間欺誑，可輕可賤，禪定智慧，可重可貴；
- 4、**巧慧**，籌量世間樂、禪定智慧樂得失輕重等；
- 5、**一心**，念慧分明，明見世間可患可惡，善識禪定智慧功德可尊可貴。

此二十五法，爲四教前方便，故應須具足。若無此方便者，世間禪定尚不可得，豈況出世妙理乎？然前明教既漸頓不同，方便亦異。依何教修行，臨時審量耳。

次，明正修十乘觀法。

亦四教名同義異，今且明圓教，餘教例此。

一、觀不思議境。

謂：觀一念心，具足無減三千性相、百界千如。即此之境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更不前後，廣大圓滿，橫豎自在。

故《法華經》云：“其車高廣。”（上根正觀此境。）

二、真正發菩提心。

謂：依妙境，發無作四弘誓願，憫己憫他，上求下化。

故經云：“又於其上，張設幪蓋。”

三、善巧安心止觀。

謂：體前妙理，常恒寂然，名為定；寂而常照，名為慧。

故經云：“安置丹枕（車內枕）。”

四、破法遍。

謂：以三觀破三惑，三觀一心，無惑不破。

故經云：“其疾如風。”

五、識通塞。

謂：

苦集、十二因緣、六蔽、塵沙、無明為塞；

道滅、滅因緣智、六度、一心三觀為通。

若通須護，有塞須破，於通起塞，能破如所破，節節檢校，名識通塞。

經云：“安置丹枕（車外枕）。”

六、道品調適。

謂：無作道品，一一調停，隨宜而入。

經云“有大白牛”等。

（已上五，中根。）

七、對治助開。

謂：若正道多障，圓理不開，須修事助，謂五停心及六度等。

經云：“又多僕從。”

（此下爲下根。）

八、知位次。

謂：修行之人免增上慢故。

九、能安忍。

謂：於逆順安然不動，策進五品，而入六根。

十、離法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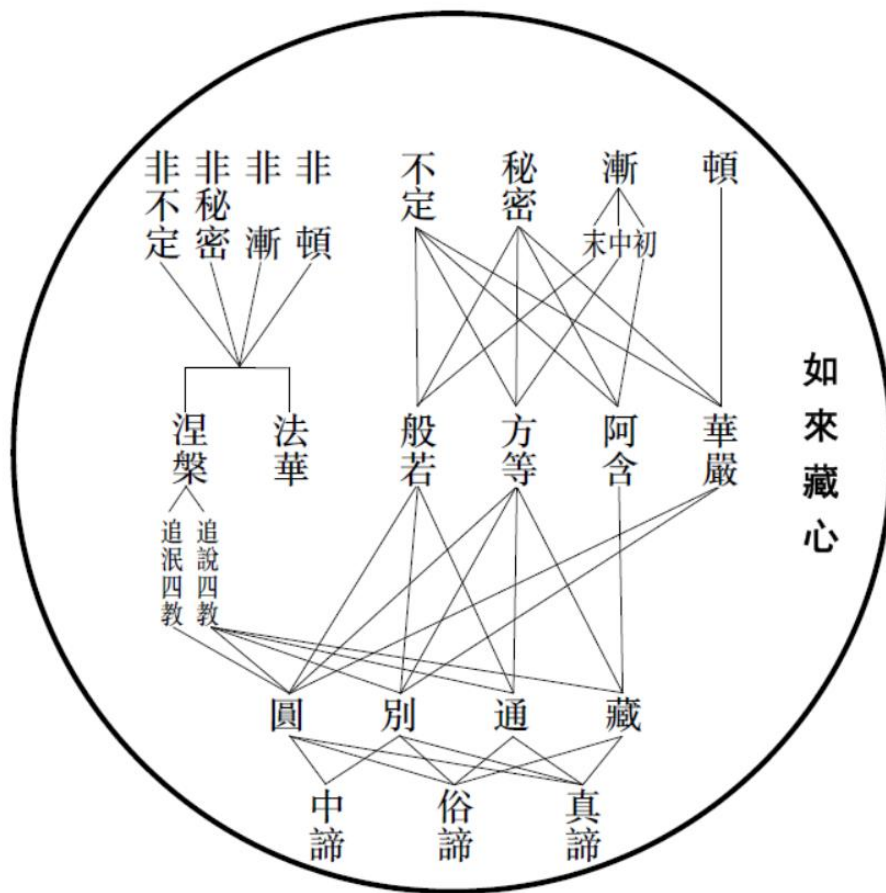
謂：莫著十信相似之道，須入初住真實之理。

經云：“乘是寶乘，游於四方”（游四十位），“直至道場”（妙覺位）。

謹案台教廣本，抄錄五時八教，略知如此。若要委明之者，請看《法華玄義》十卷，委判十方三世諸佛說法儀式，猶如明鏡；及《淨名玄義》中四卷，全判教相。

自從此下，略明諸家判教儀式耳。

天台五時八教圖



慧航法師校

《妙樂》：

頓等四教，是此宗判教之大綱；

藏等四教，是一家釋義之綱目。

若消諸教，但用藏等，其文稍通；

若釋《法華》，無頓等八，舉止失措。

《釋籤》：

依如來藏同體權實，大悲願力，隨順物機，不獲已而用。既機宜不同，致法有差降，從一實理，施出權理。權實二理，能詮教殊，故有四種差別教起。

注 1：

慧航法師：

《法界次第初門》所釋集諦，與《天台四教儀》有所不同：

二、集諦。

集，以招聚為義。若心與結業相應，未來定能招聚生死之苦，故名為集。

集有三種業，攝一切業：

- (一)、不善業，即十不善也；
- (二)、善業，即十善也；
- (三)、不動業，即十二門禪也。具如前辯。

煩惱者，二種煩惱，攝一切煩惱：

- (一)、屬愛煩惱；
- (二)、屬見煩惱。

是二煩惱，出一切三毒、五蓋、十使、九十八煩惱等，皆如前辯。

若此煩惱，與前業合，則未來定能招聚三界死生苦果，即是集諦也。

注二：

實報無障礙土：

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大正藏》均作“實報無障闔土”。但在藏經中，這種寫法幾乎僅在《四教儀》內出現，而其他典籍多雲“實報無障礙土”。又，“闔”與“礙”二字同源，可以通用。爲便初學，今改爲常見的“礙”。以下幾處，不再一一注明。

注三：

此處標點，有兩種點法：

會性法師《天台四教儀講錄》：

我等愚輩，纔聞即空，便廢修行，不知即之所由。鼠啣鳥空，廣在經論，尋之思之。

慧航法師：

我等愚輩，纔聞即空，便廢修行。不知“即”之所由，鼠啣、鳥空。

廣在經論，尋之！思之！

慧航法師：一是根據上下文義；二是鼠啣、鳥空為此方比喻，不可能“廣在經論”。

望讀者自思，善自抉擇。